##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CHINA MOBILE LIMITED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港幣櫃台)及80941(人民幣櫃台)

購回授權 董事重選連任 提供對外擔保 關聯交易 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悦酒店大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載於香港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bileltd.com,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要求收取印刷本之香港股份持有人。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HINA MOBILE LIMITED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港幣櫃台)及80941(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楊杰(董事長) 何颷(首席執行官) 王利民 李榮華(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

楊强

李嘉士

梁高美懿

2025年4月11日

致股東

敬 啟 者:

## (一) 序言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悦酒店大會議廳召開。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的若干決議案的詳情,並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購回授權

本通函之本節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予各股東之説明文件。本通函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通函所述之「香港股份」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亦稱「A股」,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而「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包括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就本公司而言的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通函所披露,就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5日完成的人民幣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據此在若干條件下毋須尋求根據上述首次公開發行而予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條件之一是就本公司而言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所有股東(以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自授出該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且該10%購回授權僅可用於購回香港股份(而並非所有股份)。

####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獲通過後,則其獲賦予之授權(「**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 全體股東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於2025年3月25日(為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680,674,249股香港股份。按該數字為基準,董事會將獲授權於2026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購回最多2,068,067,424股香港股份。

本公司有意根據購回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註銷購回之香港股份及/或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允許的情況下將該等香港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香港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 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 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可分派利潤。根據《公司條例》, 一家公司之可分派利潤就該公司作出的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 撥作分派,且價值是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利潤。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最新刊載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香港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香港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 董事之確認

董事會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確認,除上述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就本公司而言的修訂外,本説明文件及其項下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及緊接前六個月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購回 合共728.000股香港股份,詳情如下:

	已購回之	每股香港股份購買價格	
購回日期	香港股份數目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4年11月12日	290,000	69.40	68.55
2024年11月13日	166,000	70.25	68.85
2024年11月14日	272,000	70.20	69.30
	728,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及緊接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 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 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董事會知悉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之影響。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持有14,932,483,842股股份的權益(包括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直接持有的42,367,000股人民幣股份及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的14,890,116,842股香港股份),約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約69.18%。倘若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在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減少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約76.52%。董事會並未知悉因本公司進行

該等股份購回而引致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 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 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由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香港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 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4年		
3月	68.85	65.35
4月	71.50	66.65
5月	75.50	68.90
6月	77.80	72.30
7月	79.00	72.00
8月	76.70	70.00
9月	75.95	69.50
10月	77.70	70.60
11月	72.70	68.50
12月	76.80	71.40
2025年		
1月	76.70	73.50
2月	83.35	74.55
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55	78.35

##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關於按被購回香港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 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三)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王利民先生的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 週年大會為止,其有資格獲得重選並願膺選連任。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 李榮華先生及姚建華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其有資格 獲得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 關於重選董事的資料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除於該等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重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王利民先生及李榮華先生已自願放棄其年度董事袍金。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 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關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資料

姚建華先生於2017年3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擁有於董事會內獨有的財務與內控專業知識,可以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董事會極為重視與尊重的成員, 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資格。姚先生每年均

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姚先生是獨立的。董事會相信,姚 先生憑藉其在財務與內控方面的豐富專業經驗,能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因 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姚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全體 股東有利。

## (四)提供對外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計劃。

## 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財務公司」)、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國際公司」)2025年度擬分別為本公司部分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新增擔保額度,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5.88億元(或等值外幣)。具體明細如下:

擔保人	類別	被擔保人	擔保總額度
中國移動財務公司	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中移建設有限公司、 江蘇移動信息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移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移信息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小球行息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浙江移動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內蒙古有限公司、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移物聯網有限公司等	不
中國移動國際公司	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CM INTERNATIONAL MÉXIC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 DE R. L. DE C.V.、 Pt Indonesia China Mobile、 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 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G1) Pte. Ltd.等	不人 515 百或外幣)

中國移動財務公司、中國移動國際公司可根據實際業務開展情況,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內部就上述擔保總額度內進行調劑,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人,僅能從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人處獲得擔保額度。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中國移動財務公司及中國移動國際公司開展的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應新增擔保額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新增擔保額度有效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於2026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 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附屬公司擬向上述被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均為非融資性擔保,主要為中國移動財務公司保函及海外工程建設類投標保函業務,擔保主體、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等事項以實際簽署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文件的有關規定審批擔保事項,嚴格控制風險。

##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的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五)關聯交易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及2023年1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國鐵塔向中國移動通信提供通信鐵塔租賃等相關服務。

商務定價協議和服務協議各期限為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國鐵塔 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 議經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中國鐵塔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7條之規定,本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需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和披露義務。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國移動通信2026-2027年度繼續履行與中國鐵塔的商務定價協議和服務協議。

此 致

**黃蕙蘭** *公司秘書*謹啟

##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的簡歷

## 執行董事

## 王利民先生

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分管人力資源、企業文化等事務。現為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董事和中國移動通信董事。王先生為碩士研究生。 王先生曾先後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副局長及二局副局長,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三紀檢監察室副主任、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和國家監察委員會第七監督檢查室副主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組組長及紀檢監察組組長。

## 李榮華先生

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分管本公司財務、內審、證券事務等工作,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總會計師、中國移動通信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為碩士研究生。李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主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董事長,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間曾擔任國網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籌備組組長及其董事、董事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姚建華先生JP

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亦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姚先生現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香港金融學院的董事、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Amer Sports, Inc. (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兼司庫,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際諮詢委員會、香港公務員叙用委員會和香港金融

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姚先生於1983年加入環球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分所,曾於1987至1989年期間調派至畢馬威英國倫敦分所。姚先生於1994年成為畢馬威合夥人,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畢馬威審計主管合夥人,於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畢馬威國際及亞太地區的執行委員和董事會成員。姚先生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專業改革諮詢委員會及中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姚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姚先生於1983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HINA MOBILE LIMITED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港幣櫃台)及80941(人民幣櫃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悦酒店大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並宣佈派發 末期股息。
-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利潤 分配。
- 4. 重選執行董事。
- 5.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10%之香港股份:

####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回香港股份之一切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乙)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香港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 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所授予之權力。」
- 8.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另加
- (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香港股份數目(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 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為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 予之權力。|
- 9. 按被購回香港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 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授權董事會,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乙)段所述的香港股份,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 10.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 11. 審議及批准繼續履行與中國鐵塔關聯交易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2025年4月11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49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將大約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派發予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香港股份持有人應閱讀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刊發內容包括關於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24年建議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 (四) 為確定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定香港股份持有人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2024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有關上述第7項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香港股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説明文件已載於該通函內,該説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香港股份之決議案。
- (六)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可能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適用 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末期股息安排的公告。
- (七) 為表謝意,親臨會議的股東或代表每人可獲贈紀念品乙份。若某一股東亦獲委任為其他 股東的代表,或某一代表為多名股東之代表,其所獲贈的紀念品數量仍以乙份為限。
- (八) 若香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bileltd.com發佈公告。